

关于准备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申报材料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无锡经开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局各相关处室，科创中心：

由于科技创新政策的调整，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尚在与有关部门沟通中，为按期做好 2021 年度市级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组织申报工作，为申报单位留出足够的时间准备申报材料，现将 2021 年度科技计划指南方向预先下达，请组织有意申报意向的单位先行准备申报材料，待指南正式发布后再进行网络正式申报（最终以正式指南发文为准），请各区科技局，无锡经开区经发局，做好服务工作。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扶持资金的支持对象为依法在无锡市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企业。申报扶持资金的项目或单位应当符合现代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和当年度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2.申报单位具有相应的研究开发能力和自筹资金，能为完成项目任务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科研经费实行专账核算。原则上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应符合以下标准：销售收入为 5000 万元以下企业，

比例不低于 5%；销售收入为 5000 万元-2 亿元企业，比例不低于 4%；销售收入为 2 亿元以上企业，比例不低于 3%。优先支持研发投入百强企业、研发投入增长百强企业。未产生销售的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应不低于 20%。

3. 近三年内，申报单位无严重失信行为。

4. 记入无锡市科技计划项目不良信用的单位和个人，限制申报所涉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

（二）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1. 申报项目符合“指南”支持的范围和具体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2. 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企培育入库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企业以及市雏鹰、瞪羚、准独角兽培育入库企业。其中，各地区推荐申报的产业前瞻及关键技术研发（GA 类、GB 类）、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CA 类、CB 类）项目，申报单位高企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80%。

3. 项目实施周期最多不超过 3 年；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确保实施项目期间在职）。项目负责人如有市级项目在研，不能申报本年度新项目。

4. 对评审制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有在研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当年不得申报同类别的计划项目；有 2 个市级在研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当年不得申报；无在研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当年同一目标产品或研究方向只能申报 1 个类别科技计划项目。

5.已获得上级资金支持项目、往年已立项项目（包括在研、结题项目）、研发内容相同、无实质性突破的项目，不得申报。

- 附件：1.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产业前瞻技术研发（GA 类、GB 类）项目申报指南
2.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产业关键技术攻关（CA 类、CB 类）项目申报指南
3.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产业民生发展技术攻关（MB 类）项目申报指南
4. 2021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产学研合作补助(国内))项目申报指南
5. 2021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产学研合作补助(国际))项目申报指南
6. 2021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海外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7. 2021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江苏省实验室奖补、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科技资源共享奖补、企业技术吸纳奖补、技术转移机构奖补）项目申报指南
8.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科技创业载体）项目申报指南
9.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科技保险）项目

申报指南

10. 2021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现代农业技术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11. 2021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医疗卫生技术攻关项目申报指南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8月30日

附件 1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产业前瞻及关键技术研发 (GA 类、GB 类)) 项目申报指南

坚持高质量导向，聚焦物联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以及大数据和云计算、人工智能、深海极地、氢能及氢能汽车、量子信息等新兴未来产业，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和产品为目标，开展产业前瞻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力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加快构筑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科技创新体系。

一、支持方式

根据项目技术水平、单位基础与能力、研发投入强度、预期效益等情况，按竞争择优的原则，分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后补助项目三类支持。

重点项目（GA 类）以“揭榜挂帅”方式遴选，基于我市重点发展产业的瓶颈问题，在指南支持方向中设置若干榜单，发布项目研发内容和具体指标要求，经申报、评审等程序确定揭榜方，给予最高 500 万元财政资金支持（其中太湖湾科技创新带规划范围内的项目，最高支持额度 1000 万元），立项当年拨付经费不超过资助总经费的 60%，通过考核验收后拨付剩余经费。

一般项目（GB 类类）以面上竞争方式遴选，经申报、评审等程序择优确定承担单位，主要支持企业在小试、中试阶段的

前端技术研发和关键技术攻关，承担单位属规模以上（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的，单项资助额度 50 万元（立项当年拨付 60%，验收通过后拨付余款），其他企业单项支持额度 20 万元。

后补助项目仅对市“太湖杯”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给予直接支持。其中，一等奖项目给予 50 万元后补助、其他获奖项目给予 20 万元后补助；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获奖项目当年支持，且需符合指南领域；团队组获奖项目次年支持，且需于获奖当年在无锡市区注册企业法人并实质性运营。

二、重点领域

（一）重点项目榜单（GA 类）

GA001：面向智能传感网的低功耗、低延时、高性能人工智能语音 SoC 芯片的研发

研发内容和指标要求：针对蓝牙单晶片自组网 SOC 芯片对传输距离、组网能力、稳定性、集成度等方面的高要求，通过声音场景分析、音频盲源分离、特定说活人语音增强等技术研究，实现低功耗、低延时、高性能人工智能语音 SoC 芯片的设计开发。至少满足以下指标：芯片工艺采用 22nm；无线通信支持 BT5.1 或 6.0，BLEAudio+TWS+ANC（Hybrid）；功耗最低至 3mA；时延<60mS；采用低功耗 AI 语音降噪及通话语音增强技术，对比国内外同类产品实现性能提升。

资助强度：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 500 万元。

GA002：批量型集成电路晶圆镀膜设备及配套工艺平台的研发

研发内容和指标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开发自动化、高产能的 300mm 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用原子层沉积镀膜设备及配套工艺平台。至少满足以下指标：批次装载量 25 片 300mm 晶圆；可沉积 Al₂O₃、SiO₂、TiN 等工艺材料，Al₂O₃、SiO₂ 材料每小时镀膜晶圆数为 35@10nm/CH；Al₂O₃ 材料晶圆片内均匀性≤1%，片间均匀性≤1%；机械颗粒及膜内颗粒均 < 30ea@0.060；工艺温度 50-450℃；台阶覆盖率 > 95up to 10:1@CD 30nm。

资助强度：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 500 万元。

GA003：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核心测试单元的研发

研发内容和指标要求：自主研发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核心测试单元，包括电极材料及成型和表面处理工艺、电化学发光控制分析模块，提高发光效率、使用寿命、精密度和稳定性。至少满足以下指标：三电极系统组成的测量池的批间信号差异不高于 15%；使用标准测试仪器和标准浓度试剂，测量池信号 CV 低于 2%、稳定性偏差在 7% 以内、日间精密度在 5% 以内，系统检测模块的变异系数不超过 1%；使用寿命 10 万次以上，且在 10 万次以内，信号衰减量不超过 20%。

资助强度：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 500 万元。

GA004：医药级谷胱甘肽高性能工业菌株的构建及绿色制备工艺和制剂研发

研发内容和指标要求：面向医药级谷胱甘肽的生产，利用合成生物学等技术构建高性能谷胱甘肽工业生产菌株，建立高效发酵和新型绿色提取工艺，实现工业化清洁化生产，产品质

量满足药典要求。至少满足以下指标：500 L 以上发酵罐谷胱甘肽产量大于 8.0 g/L；纯化工艺与现有生产设备具有良好的相容性；谷胱甘肽的提取收率大于 90%，纯度达到医药产品标准；完成产品质量、稳定性、基因毒性等研究；完成生产安全性评估；三废减排明显优于现有生产技术水平。

资助强度：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 500 万元。

GA005：新能源汽车三合一集成式电驱系统的研发

研发内容和指标要求：针对油电混合动力以及电动乘用车驱动系统小型化、轻量化、降成本、高可靠等需求，研发三合一集成式电驱系统，实现驱动电机、逆变器、减速器的匹配协同，在减速器效率提升 1% 的情况下，电驱系统重量、成本降幅均不低于 10%。至少满足以下指标：转矩密度 $\geq 9\text{Nm/kg}$ ；质量功率密度 $\geq 5\text{kw/kg}$ ；电机峰值效率 $\geq 97.5\%$ ；驱动电机系统噪音（1 米） $\leq 76\text{dB}$ ；防护等级 IP6K9K；最高转速 $\geq 16000\text{rpm}$ 。

资助强度：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 300 万元。

GA006：基于星用器件总剂量防护的铝/钽层状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研发

研发内容和指标要求：针对航天材料抗辐射、轻质化需求，结合空间辐射粒子真实能谱特征，设计研制由低原子序数（铝）和高原子序数材料（钽）组成的新型复合结构材料，以最小质量成本实现最优的总剂量防护效果。至少满足以下指标：在相同辐射防护效能下，复合材料比单质铝材料减重 30% 以上；宽幅（500mm 以上）复合材料板形满足航天应用要求；界面结合牢度 $\geq 30\text{N/mm}$ ，且在高低温循环（ -130°C 到 150°C ）、高真空、

振动等环境下，复合材料界面结构、综合力学性能等无明显影响。

资助强度：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 300 万元。

GA007: 1200V 新能源汽车用 SiC 功率 MOSFET 及驱动芯片关键技术研发

研发内容和指标要求：基于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材料，针对新能源汽车配电系统，开发 1200V 低导通电阻功率 MOSFET，完成工艺制备、低导通电阻等技术研发，提升高栅氧可靠性、雪崩耐量、短路能力等，并辅助开发 SiC 栅驱动集成电路成品。至少满足以下指标： $BV(@V_{gs}=0V, I_d=100\mu A)>1300V$ ； $I_{dss}(@V_{gs}=0V, V_{ds}=1200V)<1\mu A$ ； $V_{gs(th)}(@V_{gs}=V_{ds}, I_d=11.5mA): 2.5\sim 2.9V$ ； $R_{dson}(@V_{gs}=15V, I_{ds}=40A)<32m\Omega$ ；通过 1000H 可靠性考核。

资助强度：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 300 万元。

GA008: 6G 高密度射频前端封装技术研发

研发内容和指标要求：针对 6G 毫米波集成前端系统高复杂度、高集成度、异质化和大功率密度等特征，突破集成系统协同设计、封装天线和芯片高效互连、多物理兼容性和高效散热、多元融合异质集成等关键技术，完成 6G 高密度射频前端封装样机和测试验证。至少满足以下指标：互联布线线宽/线距 $\leq 10\mu m/10\mu m$ ；双极化单元数： $\geq 4\times 4$ ；天线金属布线层数 ≥ 3 层；封装体堆叠层数 ≥ 2 层；支持 CMOS 和 GaN 芯片、毫米波封装天线的三维异质集成。

资助强度：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 300 万元。

（二）一般项目（GB类）

1.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处理

GB011 智能仿真、感知、交互、测控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

GB012 智能工业(服务、特种)机器人关键技术

GB013 辅助和无人驾驶、车路协同、车物互联（V2X）等车联网关键技术

GB014 区块链核心算法、高性能分布式存储、加密、应用等核心技术

GB015 云计算、边缘计算等高性能计算技术

GB016 大数据收集、挖掘、分析关键技术

2. 传感器与新一代信息技术

GB021 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安全性、低功耗、低成本传感器研发

GB022 高性能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及封测技术

GB023 基于自主可控高端芯片的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研发

GB024 物联网基础关键软硬件研发

GB025 软件和信息服务关键技术和系统研发

GB026 第五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星际网络等网络与通信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

GB027 量子通信、量子测量等量子技术及关键设备研发

GB028 网络空间信息安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及保密关键技术

GB029 虚拟增强现实、数字媒体等先进数字文化科技关键技术

3. 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

GB031“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核心关键零部件研发

GB032 高精高效制造装备与工艺关键技术

GB033 高端装备基础核心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

GB034 高端船舶、海洋工程、极地工程装备研发

GB035 高精密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GB036 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

GB037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应用研发

GB038 纺织、印染智能化加工体系研发

4. 新材料

GB041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研发

GB042 新型纳米材料及器件研发

GB043 面向资源再生的绿色新材料制备技术

GB044 特种高分子、特种合金等新型功能材料制备技术

GB045 增材制造关键材料制备技术

GB046 新型高性能专用化学品研发

GB047 高性能差别化纤维及高端纺织品研发

5. 绿色低碳与节能环保

GB051 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及系统研发

GB052 新一代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相关技术

GB053 太阳能、风能、氢能、核能、生物质能等新型能源
高效利用关键技术

GB054 智能电网关键技术

GB055 新型高效工业节能技术

GB056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高效洁净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和装备研发

GB057 大气净化、土壤修复、水处理等环保、环境监测技术

6. 生物与新医药前沿技术

GB061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临床亟需、市场前景良好的原创新药（包括生物药、新型疫苗、化学药以及现代中药等）的临床前研发

GB062 新型生物医学成像、新型术中分子影像、新型体外诊断、组织修复和再生、人工器官、神经工程等前沿技术研究

GB063 合成生物、新功能微生物、生物催化等领域颠覆性创新研究

GB064 新型基因组测序、生物学信息分析、医疗大数据分析等精准医疗技术突破性研究

7. 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及应急保障

GB071 安全生产信息化、灾害事故监测预警侦测关键技术

GB072 危险环境作业、安全巡检、应急救援机器人等安全生产智能装备制造技术

GB073 应急救援通信、灾害应急处置关键技术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研发投入能力，信用良好，且属于以下类别之一：高新技术企业、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企业；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若申报单位上年度销售收入低

于 2000 万元，单位成立日期应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鼓励环太湖科创圈内高校院所、研究开发机构、科技型企业联合申报并优先支持；鼓励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或执行期内能产生核心知识产权的单位申报并优先支持。

2. 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属于本年度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研究开发内容明确具体，技术指标凝炼、量化、可考核，项目创新水平居国内前列，能推动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对照指南“榜单”申报“揭榜”的重点项目，研发投入应不低于 1000 万元。

3. 项目具有良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近三年内须有相关授权专利，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4. 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在项目完成时，需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电子信息、先进制造领域项目须形成样品、样机与系统；新材料、能源与资源领域项目须完成小试。项目产品销售等经济指标不纳入考核范围。

5. 对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规模化量产与产业化、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的项目，均不予受理。

四、申报材料

（一）无锡市科技发展（产业前瞻及关键技术研发）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初审通过后打印）；

（二）无锡市科技计划（产业前瞻及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可行性报告（格式从网上申报系统“项目申请书/可行性报告”栏

目中下载);

(三)申报指南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

1. 营业执照;

2. 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告、纳税凭证及研发投入情况说明(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符合研发年报调查范围的企业,还须提供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2020年《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报表须从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导出pdf格式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未产生销售的企业,需附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的说明);

3. 项目相关研发情况证明材料(如技术报告、查新报告等);

4. 项目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5. 项目和企业相关其它证明材料(如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企培育入库文件等)。

6. 2021年市“太湖杯”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供获奖证明,并由所在区科技部门提供项目立项推荐函(推荐函至少应包括申报单位和项目参加2021年市“太湖杯”创新创业大赛情况、符合指南领域审核情况、区科技部门推荐立项意见)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梁溪区科技局	朱智勇	83158925
锡山区科技局	吴凯峰、陈逸君	88216070 、 88700577
惠山区科技局	张征宇	83597000-87411
滨湖区科技局	刘丹平、冯 洁	81178557、 81173355
新吴区科技局	钱庆庆、龚一峰	81890892、 81890889
无锡经开区经发局	杨 林、陆佩琳	80580069
无锡市科技局	自 勇	81821892
	白二飞	81821894
	叶利群	81821889

附件 2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CA 类、CB 类))项目申报指南

坚持高质量导向，聚焦物联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以及大数据和云计算、人工智能、深海极地、氢能及氢能汽车、量子信息等新兴未来产业，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和产品为目标，开展产业前瞻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力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加快构筑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科技创新体系。

一、支持方向

(一) 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围绕产业自主可控，加快构建先进制造业体系。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尤其是工业软件、工业芯片、电子材料、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领域，持续支持解决卡脖子的产业关键技术，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 坚持企业主体和市场导向。聚焦创新型企业培育攻坚攀登计划，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汇聚国内外重大科技成果，助推优势技术领域高成长性、爆发性创新型企业成为细分行业隐型冠军，促进实体经济创新发展，不断增强发展自主性和供应链稳定性。

(三) 借力“双循环”引导企业参与国内大循环。推进绿色发展，坚持支持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领域成果产业化；抓住城市群整合带来的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机遇，支持 5G 网

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和智慧城市相关领域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疫情常态化防控下的药物研制、医疗信息化、医疗器械等领域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四）优化区域产业创新布局。支持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太湖湾科技创新带规划范围内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产业园、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等创新载体内骨干企业，加强顶层设计和资源整合，围绕区域特色产业、依托重大创新平台、联合上下游相关单位部署项目，加快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完善“一区一战略产业”创新布局。

二、支持方式

根据项目技术水平、单位基础与能力、研发投入强度、预期效益等情况，按竞争择优的原则，分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两类支持。

重点项目（CA类）基于我市重点发展产业的瓶颈问题，发布项目研发内容和具体指标要求，经申报、评审等程序择优确定承担单位，给予最高500万元财政资金支持，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指南确定的重大任务目标导向，积极组织辖区内创新型企业，有针对性申报，鼓励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整合高校院所、应用单位等各类创新资源，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协同攻关。

一般项目（CB类）以面上竞争方式遴选，经申报、评审等程序择优确定承担单位，其中，CB类项目主要支持企业在产业化过程中关键技术研发，实行择优推荐、限额申报，单个项目最高资助200万元；CA、CB类单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项目新

增总投入的三分之一。

三、重点领域

(一) 重点项目 (CA 类)

CA001.基于物联网的大气污染精准溯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内容和指标要求：研究后继光学偏振分光、高精密三维扫描振镜、雷达信号智能判定反演等技术，研制大气颗粒物监测激光雷达；研究激光固体拉曼频移、高精密温控制冷、臭氧差分吸收计算反演等技术，研制大气臭氧探测激光雷达；研究双视场高接收效率光学望远探测、高灵敏光子计数采集、信号特征校正等技术，研制大气团雾能见度监测系统；开发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大气污染精准溯源平台，实现大气污染源的立体化、一体化的综合监测、数据分析、决策反馈等。至少满足以下指标：大气颗粒物监测激光雷达探测高度 $\geq 10\text{km}$ 、时间分辨率 $\leq 3\text{s}$ 、空间分辨率 $\geq 7.5\text{m}$ 、探测盲区 $\leq 75\text{m}$ ；大气臭氧探测激光雷达探测高度 $\geq 3\text{km}$ 、时间分辨率 1-30min 可调、空间分辨率 $\geq 7.5\text{m}$ 、探测盲区 $\leq 75\text{m}$ ；大气团雾能见度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 $\geq 10\text{km}^2$ 、准确率 $\geq 90\%$ ；形成大气污染精准溯源大数据云平台，建成年产 100 台（套）核心装备的生产能力。

CA002.基于北斗定位的吊舱式机载下投探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内容和指标要求：研究高空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等探测技术，研制下投式北斗探空系统；基于飞艇、有人机、无人机等多种气象探测平台，研究机载相适用的标准接口吊舱，并实现下投式北斗探空仪的轻量化；研究基于北斗导航

定位信息的高空高精度风场仿真处理算法，研制多任务自动化测试平台。

至少满足以下指标：温度测量范围 -90°C - $+60^{\circ}\text{C}$ 、测量精度 0.2°C ；湿度测量范围 0% - $100\%\text{RH}$ 、测量精度 $2\%\text{RH}$ ；气压 3hPa - 1080hPa 、测量精度 0.5hPa ；风速测量范围 0m/s - 150m/s 、测量精度 0.5m/s ；风向 0° - 360° 、测量精度 3° ；吊舱重量 $\leq 65\text{kg}$ ；建立基于北斗的机载吊舱生产线，形成年产1万只下投式北斗探空仪生产能力。

CA003.面向汽车自动驾驶雷达的高频基板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内容和指标要求：研究下一代汽车自动驾驶毫米波雷达的专用高频材料涂敷工艺、模压成型工艺；研究开发 ADAS 雷达载板所需低损耗陶瓷填充粉体；开发树脂复配技术；开发适应 ADAS 雷达载板所需的高可靠性高附着力背胶铜箔；研究非浸渍无玻璃布胶片的生产工艺技术，解决汽车自动驾驶雷达在毫米波条件下出现的“玻布效应”，实现自主可控、替代进口。至少满足以下指标：开发满足 24GHz 雷达需求的碳氢树脂复合介质板和满足 77GHz 雷达需求的聚四氟乙烯（PTFE）树脂填充陶瓷玻璃布增强类介质板两类高频基板。满足 24GHz 雷达需求的基板指标：介电常数（Dk）： 3.5 ± 0.05 ，介质损耗因子（Df）： 0.0035 ，TC 介电常数温漂系数（ $\text{ppm}/^{\circ}\text{C}$ ）： $+50$ ，玻璃化转换温度 $T_g (^{\circ}\text{C}) > 280$ ，热传导系数 TC（ W/m k ）： 0.68 ；满足 77GHz 雷达需求的基板指标：介电常数（Dk）： 3.00 ± 0.04 ，介质损耗因子（Df）： 0.0011 ，TC 介电常数温漂系数（ $\text{ppm}/^{\circ}\text{C}$ ）： -35 ，热传导系数 TC（ W/m k ）： 0.50 。

CA004.功率集成电路及模组封测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内容和指标要求：研究功率集成电路封装设计、关键封装工艺、在线封装工艺测试、封装工艺可靠性等技术；研究功率模组封装设计、关键封装工艺、在线封装工艺测试、封装工艺可靠性等技术；开展降低生产和材料成本方面的研究，推广国产化材料使用。至少满足以下指标：形成基于 QFN 外形和基于传统封装外形的功率集成电路封测加工平台，可以实现芯片叠层+铜扣混合工艺的 QFN 封装，双面铜片散热的封装、三芯片（驱动+高低压 MOS）集成封装、2mil 纯铜丝等新工艺，最小产品尺寸达到 $2 \times 2\text{mm}^2$ ，可靠性等级达到 MSL1(Jedec 标准)，封装良率达到 99.5%；形成高压多芯片 IPM 智能功率模组封测代工平台，IPM 模组涵盖框架全包、铝基板、DBC 基板等平台，IPM 模组中可集成 MCU 控制芯片，可以实现 70um 超薄 IGBT 多芯片装片工艺，驱动和功率 IGBT 在同一铝基板上布线，铝丝最小线径 1.5mil 工艺，IGBT 气孔（整体气孔小于 2%，单个小于 1%），封装良率达到 99%，形成年产量 5600 万块的封测代工能力，其中功率集成电路封测平台 5000 万块、大功率智能模组封测平台 600 万块。

CA005.多能协同优化调度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内容和指标要求：研究开发多能协同优化调度系统，针对大型能源用户负荷模式的有效预测，供能和储能设备的优化配置及其运行可靠等问题，通过数据-机理双驱动和混合规划等一系列方法，将传感测量、信息获取与处理、通信、控制与优化等信息装备技术，应用于可再生能源以及遍布于系统供需

两端的分布式能源、储能设备和用能设备，支持能源流与信息流在供应侧和需求侧双向流动，并制成系统的可靠、自治、自愈控制，实现新一代高效节能技术在大型能源用户中的产业化应用。至少满足以下指标：研发的多能协同优化调度系统适用于 windows 或 Linux 系统，系统节点不少于 100 个，潮流循环计算时间小于 1s，调度响应时间小于 15min；建立的示范园区系统容量不小于 500kw，拥有微型燃气轮机发电容量不低于 100kw，光伏装机容量不低于 100kw，电池储能容量不低于 30kw/100AH，相变蓄冷装置蓄冷量不低于 200RT，相变蓄热装置蓄热量不低于 100kw，实现峰值负荷消减 10% 以上。

CA006.废塑料绿色裂解再生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内容和指标要求：针对国内外裂解技术存在的问题和国内废塑料成分杂的特点，研究废塑料分级裂解方法及工艺技术，研究裂解过程有害元素迁移转化和控制规律；研制废塑料工业连续化分级裂解技术与装备；研发裂解产品品质调控技术；研制大型化成套装备，开展工程示范。至少满足以下指标：高效分级催化裂解，裂解温度 $\leq 550^{\circ}\text{C}$ ；专用复合催化剂，改善油品品质，出油率 $\geq 65\%$ ；裂解炉内压力略高于环境压力 20-30Pa，微正压裂解；废塑料综合利用率大于 80%；装备单条生产线年处理能力 $\geq 10\text{kt/a}$ ；油品按类回收，含氯化合物单独处理，提高裂解产物经济附加值；裂解装备具有防结焦和自清洁功能；裂解固体产物低温密闭回收，环境友好；裂解过程实现连续化、智能化、无人化运行，自动检测与记录各项生产指标；尾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废橡胶废塑料裂解油化成套生产装备》(GB/T

32662-2016)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立废塑料绿色裂解装备生产线, 实现年产 10 套废塑料绿色裂解装备生产能力。

CA007.车规级高安全长寿命无钴动力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内容和指标要求: 研究无钴电池技术的转化技术, 降低动力电池成本, 提高产品能量密度和安全性。针对中里程车型, 研究高浓度阳离子掺杂和纳米网络化包覆、微观粒径控制、嵌锂路径优化等技术, 容量提升至 170mAh/g, 循环寿命可达到 4000 次以上; 针对中高端车型和高端车型, 采用纳米网络包覆技术、单晶化技术、阳离子掺杂的氧八面结构技术, 容量提升至 190mAh/g, 循环寿命大于 3000 次。至少满足以下指标: 1. 能量密度 $\geq 245\text{Wh/kg}$; 2. 长寿命: 常温 1C/1C, 92%DOD, ≥ 3000 周; 3. 高安全: 热箱通过 $\geq 150^\circ\text{C}$; 无断路保护下强制过充允许到 140%SOC (按照 GB 的测试方法); 针刺通过 2mm 深度 (内部 ≥ 5 层短路); 4. 低成本: 比同等能量密度其它体系的电池产品成本低 10-15%; 5. 容量: 正极克容量 $> 190\text{mAh/g}$, 压实密度 $\geq 3.5\text{g/cm}^3$; 负极克容量 $> 340\text{mAh/g}$, 压实密度 $\geq 1.6\text{g/cm}^3$; 6. 电芯厚度 $\geq 33\text{mm}$;

CA008.特种装备防护用轻质高强铝合金复合板的开发及产业化

研发内容和指标要求: 开发研制轻质、高比强度、高抗冲击铝合金, 研究多层铝合金复合板复合工艺、复合板力学性能及工艺适应性, 在车辆防护、特种装备领域得到应用推广。至少满足以下指标: 复合层数 ≥ 5 ; 复合板规格

40mm×2500mm×10000mm; 复合板力学性能：抗拉强度 $\geq 580\text{MPa}$ ，屈服强度 $R_{p0.2} \geq 530\text{Mpa}$ ，断裂伸长率 $A \geq 8\%$ ，剪切强度 $\tau_b \geq 90\text{Mpa}$ ，5wt%氯化钠水溶液浸泡 $\geq 240\text{h}$ 无开裂，焊接接头强度 $\geq 260\text{Mpa}$ 。铝合金复合板产能 $\geq 1\text{wt/年}$ 。

（二）一般项目（CB类）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CB011 面向移动通信等典型应用的自主可控高端专用芯片，工业控制高端芯片，AR 微显示芯片，智能驾驶的车用 MCU，车载雷达射频芯片等车用芯片

CB012 模拟及数模混合电路等特色制造工艺及装备，单晶硅生产炉等核心设备，传感及控制器、工业机器人等工业互联网数据采集智能设备，基于人工智能的新型人机交互控制等装备

CB013 低损耗 IGBT 器件，高性能介质波导滤波器等关键元器件，低功耗基带数字信号处理单元、高速光器件等小基站关键核心部件，阵列、多波束和多频段等基站天线，高频覆铜板材料及 PCB，高性能毫米波雷达

CB014 SiP 封装（射频模块封装）等先进封装技术，基础三维无源元件的单片高集成度自卷曲技术，红外微分体制和硅基单片集成的探测芯片技术

CB015 全波段、大容量光传输平台，基于光子集成技术的光传输系统

CB016 可视觉融合超声波传感器等部件及高阶自动驾驶系统，核心算法、高效协议、智能合约等关键产品及其区块链底层平台，大数据处理和智能云管理平台，脑机接口技术，软体

机器人技术

2.新材料

CB021 高端轴承钢、轨道交通用钢、先进工模具钢、高强度海洋工程用钢、高强韧合金结构钢、精密刀具、轻质合金等关键基础特殊钢

CB022 大尺寸衬底及外延材料，GaN、SiC 等高端电子信息材料，大尺寸硅片、高精度光刻胶、蚀刻液等关键配套材料，高稳定 OLED 发光材料

CB023 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碳纤维、石墨烯、纳米材料、类石墨烯二维材料，高纯度石英等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

CB024 分离膜材料、复合膜材料、高性能陶瓷膜、反渗透膜等材料

3.先进制造

CB031 高精度减速器及一体化关节、高性能交流伺服电机和驱动器、末端执行器等关键核心部件，阵列式高精度喷嘴(头)等基础零部件，航空航天装备用关键核心配套件，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关键零部件

CB032 超高速电机高精密驱动与控制系统，高效高可靠柔性化自动生产线，高光束质量激光器及光束整形系统

CB033 高技术船舶关键设备和配套系统，高速动车组关键核心部件及其配套系统，铂基催化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部件及整车集成，深地深海关键设备及配套系统

CB034 无损检测等高精度仪器仪表，光谱成像等高性能科

学仪器

CB035 检测、装配等智能成套装备，激光（电子束）高效选区熔化等增材直接制造装备，大型 LNG 双燃料动力船、超大型集装箱船等高技术船舶，大型燃气轮机组及关键设备

4.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

CB041 新一代高效光伏电池、新型风电机组、下一代核电等新型能源关键装备，高效能量转换的大容量储能系统及大电网柔性互联等核心设备，特高压、超高压交直流变压器等关键设备

CB042 高质量微滤膜等水处理、高浓度工业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业气体净化设备及资源化利用的关键装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键装备，SCR 系统反应剂排气混合装置，“零”排放与深度处理回收成套技术及装备

5. 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

CB051 针对恶性肿瘤、重大传染性疾病、耐药性病原菌感染等重点病种的生物技术创新药、新型疫苗的研发生产关键技术攻关。

CB052 新型数字 X 射线成像系统、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CT）、新型超声成像系统、高场强超导磁共振、动态光学成像等医疗设备的关键核心部件技术攻关，精准智能手术及辅助机器人、医用生物材料及植（介）入等创新产品研制及国产化替代。

6. 其他领域

CB061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安全生产预防控制等装备及

系统，基于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风险监测预警装备

CB062 属于本市重点支持的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

四、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在无锡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除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外，一般要求企业近两年持续实现盈利；鼓励环太湖科创圈内高校院所、研究开发机构、科技型企业联合申报并优先支持；鼓励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或执行期内能产生核心知识产权的单位申报并优先支持。

2.申报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3.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有一定技术成熟度，项目的实施期限为两年，实施过程中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省、市产业技术政策，属于《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

4.项目需拥有与其目标产品核心技术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形式的自主知识产权，尤其鼓励拥有 PCT 专利。拥有的核心技术来源清晰，鼓励联合科研院所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5.项目需具有明确的目标产品，且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完成后能形成产品批量生产销售，在实施期内取得相关自主知识产权。

6.项目实施期内预计新增销售不低于 5000 万元。

7.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项目不在支持范围。

8.项目名称应科学规范,其中需包含技术创新的核心点和目标产品,用“***研发及产业化”作为后缀,字数控制在 15-25 个字。

五、申报材料

(一)无锡市科技发展(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初审通过后打印);

(二)无锡市科技计划(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从网上申报系统“项目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栏目中下载);

(三)申报指南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

1. 营业执照;

2. 近两年企业财务报告、纳税凭证及研发投入情况说明(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符合研发年报调查范围的企业,还须提供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报表须从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导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未产生销售的企业,需附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的说明);

3. 项目相关研发情况证明材料(如技术报告、查新报告等);

4. 项目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5. 项目和企业相关其它证明材料(如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企培育入库文件等)。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梁溪区科技局	潘 琳	85023115
锡山区科技局	蔡晓华	88212741
惠山区科技局	叶赛娟	83597000-87407
滨湖区科技局	刘苏燕	81178539
新吴区科技局	金 兰	81890900
经开区经发局	陆佩琳	80580069
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林玉霞	85617319
市科技局成果处	苏顺开	81821911

七、2021 年度无锡市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项目（CB 类）

择优推荐名额

序号	地区	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CB)类名额数
1	梁溪区	2
2	锡山区	11
3	惠山区	11
4	滨湖区	8
5	新吴区	16
6	经开区	2

附件 3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民生发展技术攻关（MB 类）项目申报指南

针对生态环境、节能减排、公共安全、城市建设、人口健康等民生发展重点领域热点问题的科技需求，组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培育民生科技相关产业，让科技创新惠及百姓生活。

一、支持方式

本计划为分年度拨款，单个项目最高市级资助金额 100 万元，立项当年最高拨付 60%，通过中期检查后再拨付剩余经费。市级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新增总投入的 50%，其中企业申报的项目市级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新增总投入的 30%。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二、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技术集成度高、社会需求紧迫、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具有在全市示范推广价值的民生发展科技项目。

MB101 大气污染源高分辨实时精准溯源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针对我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重大需求，开展臭氧、VOCs 和颗粒物等大气污染来源与特征解析，制作精细化污染源分布地图，形成工业园区异味源头筛查与重点污染源管控集成技术，并

在我市 1-2 个典型地区开展空气质量监测与改善服务应用示范，实现大气污染监测与精准化科学管控。

MB102 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针对太湖蓝藻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城乡河道水生态环境监测与改善等实际问题，整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优势资源，在我市 1-2 个典型区域组织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关键技术与集成示范，建立精准化与规范化的科学治水技术体系，进一步提升我市生态宜居环境建设的科技创新水平。

MB103 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针对市民对高品质生活饮用水的迫切需求，开展饮用水特征污染物筛选与风险评估研究，建立一套符合健康标准的直饮水评价体系和技术指南，进一步改善活性炭筛选、超滤纳滤联用双膜、高级氧化耦合等净水工艺，并在无锡市区部分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建立直饮水示范点，提升我市居民的饮水体验感和生活幸福感。

MB104 城市垃圾分类回收与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融合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针对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废弃物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流向监管等问题，开展关键技术与集成应用，建立一套科学、高效的垃圾分类回收体系，形成智能化、一体化、运营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并在我市 2-3 个社区进行推广示范，为城市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与智慧监管提供科技支撑。

MB105 粮食及食品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针对肉、蛋、奶等大宗食品以及粮食收储等环节安全保障的科技需求，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和非定向筛查技术及产品研发，研制覆盖食品质量安全主要监测指标的免疫检测试剂 50 套以上，构建食品安全全程实时监控技术体系，满足监管机构和企业质量监测需求，并在我市企业、农贸市场等应用单位实施 1-2 个示范工程，实现对典型食品供应链中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快速识别和现场快速检测，确保我市粮油及大宗食品的供应链质量安全。

MB106 公共安全风险防范与应急技术研发及应用

为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安全风险，针对社会治安、安全生产、生物安全、网络安全等领域的科技需求，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城市安全运行和应急管理相融合的精细化管控技术体系，提高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水平，并在我市相关应用单位建立 1-2 个科技示范工程点，全面提升城市安全运行的科技支撑能力。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在无锡市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是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具备项目实施相应的技术创新与集成示范能力、基础条件和资金配套能力，应用示范工程由申报单位进行具体的管理与实施。每家单位申报不超过 1 项。

2.项目相关技术成熟稳定、成果来源清晰，要求有明确的应

用案例、示范地点或范围；优先支持政府实事工程民生项目；鼓励环太湖科创圈内高校院所、研究开发机构、科技型企业联合申报并优先支持；鼓励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或执行期内能产生核心知识产权的单位申报并优先支持。

3. 本计划不支持单纯技术研究项目。鼓励成果示范应用单位联合技术支撑单位共同申报，申报单位与参加单位之间须有相关合作协议。

四、申报材料

（一）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初审通过后打印）；

（二）无锡市科技计划（民生发展技术攻关）项目可行性报告（格式从网上申报系统“项目申请书/可行性报告”栏目中下载）；

（三）申报指南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

1.营业执照；

2.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告、纳税凭证及研发投入情况说明（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符合研发年报调查范围的企业，还须提供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2020年《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报表须从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导出pdf格式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未产生销售的企业，需附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的说明）；

3.项目相关研发情况证明材料（如技术报告、查新报告等）；

4.项目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5.项目和企业相关其它证明材料（如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企培育入库文件等）；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梁溪区科技局	周凌可	83158925
锡山区科技局	俞伟	88700577
惠山区科技局	叶赛娟	83597000-87411
滨湖区科技局	冯洁	81173355
新吴区科技局	钱庆庆	81890892
经开区经发局	陆佩琳	80580063
无锡市科技局	赵雪倩	81821902

附件 4

2021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产学研合作补助(国内))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集成资源，重点突破，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先进制造、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技术等领域，联合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提升相关产业整体竞争力和水平，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二、支持方式

根据第三方审计报告，产学研合作补助(国内)项目按不超过申报单位合同期内实际支付的产学研合作费用总额的 30% 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是我市市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近五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
2. 申报单位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成果转化条件。
3. 合作单位应是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含我市各级政府部门重点引进，由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在我市市区联合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多家单位联合申报并优

先支持；鼓励环太湖科创圈内高校院所、研究开发机构、科技型企业联合申报并优先支持；鼓励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或执行期内能产生核心知识产权的单位申报并优先支持。

4. 申报单位应与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已签订正式有效的产学研项目合作合同，合同对合作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合作时间等内容有明确规定；

5. 申报产学研合作补助（国内）项目合同需在无锡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且在 2020 年度内执行完毕（各单位申报产学研合作补助的项目合同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个，且与同一家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的项目相关的合同数原则上不超过 1 个）。

四、申报材料

（一）无锡市产学研合作补助（国内）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三）无锡市产学研合作补助（国内）项目建议书；

（四）企业专项审计报告；

（五）与合作院校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正本供校验，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汇总清单。合同中需明确各方项目出资、任务分工、合作机制、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的责任、权利和利益关系。技术开发合同需在无锡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六) 企业前期研发经费投入证明, 包括: 企业经费拨款凭证和高校、科研院所经费进账凭证和出具的票据等; 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告、纳税凭证及研发投入情况说明(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 符合研发年报调查范围的企业, 还须提供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报表须从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导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 未产生销售的企业, 需附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的说明)。

(七) 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科技成果清单;

(八)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创新型企业证书、开户行资信证明、奖励证书、落实科技减免税政策证明等反映企业开发、生产、经营状况的重要材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梁溪区科技局	潘 琳	85023115
锡山区科技局	蔡晓华	88212741
惠山区科技局	叶赛娟	83597000-87407
滨湖区科技局	黄念荣	81178559
新吴区科技局	张宏生	81890918
经开区经发局	陆佩琳	80580069

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任雁来	85617320
市科技局成果处	王春耕	81821898

2021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产学研合作补助(国际))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和方式

1. 支持重点:

支持申请单位围绕重大前沿科技或我市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与欧美日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港澳台地区的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实质性合作,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区块链、新能源、新材料、高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进行跨国(境)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

2. 支持方式:

国际产学研合作项目经专家评审后立项的,根据第三方审计报告,按不超过申报单位自2019年以来实际支付的产学研合作费用总额的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依法在无锡市区(不含江阴市、宜兴市)设立,具备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企业,具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和知识产权制度,具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能力和条件;鼓励环太湖科创圈内高校院所、研究开发机构、科技型企业联合申报并优先支持。

2. 申报单位已与欧美日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港澳台地区注册的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协议明确

中外双方各参与单位在合作研发中的技术、人力、设备、资金投入及知识产权等权利义务。

3. 申报单位合同期内支付给海外合作单位的研发经费总额度应不低于 50 万元，形成的创新成果权益份额不低于 50%。合作项目应有明确的科技成果产出，能形成新专利、新标准、新工艺、新产品等新成果，单纯的技术转移或交易除外；

4. 申报产学研合作补助（国际）项目合同需在无锡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备案，且在2020年度内执行完毕（与同一家海外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的项目相关的合同原则上不超过1个，与所有的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的项目相关的合同原则上不超过2个），市级已立项支持过的国际合作项目不能申报。

5. 不支持纯设备采购使用、高科技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市场推广项目。

三、申报材料

（一）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

（二）无锡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合作补助（国际））项目建议书；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四）企业专项审计报告；

（五）项目技术查新报告；

（六）与境外合作高校、科研院所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协议

中英文复印件（验中、外文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只有外文，须翻译成中文）和汇总清单。合同中需明确项目出资、任务分工、合作机制、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的责任、权利和利益关系。无锡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备案证明材料；

（七）企业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告、研发经费支出、付汇凭证及银行办理付汇单据；纳税凭证及研发投入情况说明（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符合研发年报调查范围的企业，还须提供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报表须从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导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未产生销售的企业，需附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的说明）。

（八）项目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科技成果清单；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创新型企业证书、开户行资信证明、奖励证书、落实科技减免税政策证明等反映企业开发、生产、经营状况的重要材料）。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梁溪区科技局	吴冬梅	85023115
锡山区科技局	蔡晓华	88212741

惠山区科技局	吴振兴	83597000-87409
滨湖区科技局	汤毓洁	81173353
新吴区科技局	安乐	81890899
经开区经发局	陆佩玲	80580069
市科技局对外合作处	董斌	81821883

2021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海外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和方式

“海外研发机构”是指我市科技型企业在国外(境)外以独资、合资、合作方式依法设立的、利用当地资源从事科技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研发内容包括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引进,以及对技术适应性的改进。研发机构的形式包括独立法人的研发机构,或是设在国(境)外企业内部的非独立法人的独立研发部门或分支机构。

(一) 支持重点

支持我市科研基础好、创新带动能力强,科技研发服务水平高的科技龙头企业,围绕国家和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等发展进行国际创新布局,对接海外高端科技人才和项目资源,大力提升我市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二) 支持方式

根据“海外研发机构”评审择优认定结果和研发实绩,对纳入扶持的海外研发机构申报单位给予经费支持。每家海外研发机构申报单位每年最高可给予200万元支持,最多支持3年。

在认定为我市“海外研发机构”中,择优选择研发能力强、创新带动能力强、研发成效显著的给予支持,支持方式分为“建

设资助”和“绩效奖励”两种，同一家企业当年只能申请其中一种支持方式。

1、建设资助：确定择优支持的海外研发机构的投资主体，对其2019年以来直接用于境外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的实际投入（不含境外企业利润再投资）的1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不能清晰区分境外投入与境外研发投入的不予支持。

2、绩效奖励：确定择优支持的海外研发机构的投资主体，对其境外研发机构开展的研发项目，经专家评审确定后对无锡市有技术创新带动作用的优质合作项目，给予2019年以来研发合作费用实际支出的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在无锡市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龙头企业。设立的“海外研发机构”实际运营两年以上，已产生2件以上的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已产生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设立的海外研发机构应位于科技相对发达国家和地区，海外投资备案手续齐全，对海外研发机构拥有实际控制权；

3、鼓励与海外高校、科研单位或企业签订有具有法律效力的研发合同（协议），对引进项目成果、海外人才及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等有明确的约定，符合条件的优先支持；鼓励环太湖科创圈内高校院所、研究开发机构、科技型企业联合申报并优先支持；鼓励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或执行期内能产生核心知识产权的单位申报并优先支持。

4、海外研发机构应有明确的研究领域和必要的研发设备，以技术研发、人才培养、成果转移转化为核心。

5、具备一定研发基础和能力，研发设备和人才队伍，有一定的研发投入和实质性的研发项目。其中海外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应有固定场地面积300平方米以上和10个以上研发人员，国内投资主体对其实际投入300万美元以上（以外汇实际汇出投资资金为准）；海外非独立法人的企业内设研发机构，科研设备原值50万美元以上，用于研发的固定场地面积300平方米以上和15个以上，国内投资主体对其实际投入超1000万美元。

三、申报材料

（一）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

（二）无锡市科技计划（海外研发机构建设）项目建议书（格式在网上申报系统“项目申请书/可行性报告”栏目中下载）；

（三）申报指南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纳税凭证；

3. 海外研发机构须提供：

（1）企业海外投资核准证书和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

（2）企业关于直接投资设立海外研发的决策文件，海外并购的提供海外并购合同，控制方证明（股权证明等）；

（3）海外建立研发机构资金投入清单及资金汇出证明、海外研发机构已投入研发经费证明等材料；申请“绩效奖励”的需

提供双方研发合作项目合同，资金汇出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海外房产购置或租用合同，项目建设、费用支出凭证，研发机构照片(3-5张，外景+内景，反映场地、设施设备等条件)或视频；

4.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信用信息查询意见表》及其他相关材料。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梁溪区科技局	吴冬梅	85023115
锡山区科技局	蔡晓华	88212741
惠山区科技局	吴振兴	83597000-87409
滨湖区科技局	汤毓洁	81173353
新吴区科技局	安乐	81890899
无锡经开区经发局	陆佩玲	80580069
市科技局对外合作处	董斌	81821883

2021年度无锡市江苏省实验室奖补、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科技资源共享奖补、企业技术吸纳奖补、技术转移机构奖补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在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领域,瞄准国家战略和我市科技创新布局,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技术实力、深挖科技资源潜力、促进技术市场活力,为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方式

(一) 江苏省实验室奖补

对首次获得省实验室批复的单位,根据申报数量,分档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J2021011 江苏省实验室奖补

(二)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

1.对经市主管部门认定、企业搭建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根据服务企业数量、企业活跃度、满意度等指标考核后,分档择优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2.大力布局建设技术研发、概念验证、测试检验等创新服务平台，吸引集聚知名专业服务机构。对太湖湾科创带内新获批的省级创新平台，尚未获得市级财政支持的，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补。

申报类别：

J2021021 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

J2021022 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奖补

（三）科技资源共享奖补（科技创新券奖补）

对使用“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等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按实际使用省科技创新券的额度 1:1 给予最高 10 万元联动奖补。

申报类别：

J2021031 科技创新券奖补（企业）

（四）企业技术吸纳奖补

我市企业引进市内外技术成果进行转移转化的，分档择优按不超过经登记的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申报类别：

J2021041 企业技术吸纳奖补

（五）技术转移机构奖补

1.我市技术转移机构促成本市企业引进科技成果的，分档择优按不超过经登记的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 给予奖励，单个

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促进技术经纪（经理）人队伍建设；

2.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含高校设立的）开展技术成果交易服务，对在太湖湾科创带实现转化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

J2021051 技术转移机构奖补

三、申报条件

（一）江苏省实验室奖补的申报条件

（1）本市市区范围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上年度已取得江苏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建设江苏省实验室的批复。

（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的申报条件

重点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先进制造技术、医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等领域，建设一批专业化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1.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

（1）依托单位应为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不少于一年；

（2）平台前期已投入建设且已正常运行；

（3）平台服务场所相对独立集中，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4）平台有相应服务领域所需要的研发设备等设施条件，软硬件设备原价值不少于 1000 万元；

（5）平台有稳定的专业服务队伍，其中本科以上专任技术

人员不少于 10 人；

(6) 平台上年度服务中小企业数量不少于 30 家，服务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企业满意度不低于 80%；

(7) 平台已建立有效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运行经费投入持续、稳定，能实现自我良性运行。

2. 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奖补

太湖湾科创带内新认定的 2020 年度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并提供相关立项文件。

(三) 科技创新券奖补（企业类）申报条件

(1) 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备案要求，并取得规定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2) 在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购买科技创新券支持的科技服务；

(3) 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确认。

(四) 企业技术吸纳奖补的申报条件

(1) 技术吸纳方应为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相关技术吸纳合同于 2020 年度经省级以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完成登记认定，属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按技术合同登记系统认定的合同类别确定）；

(3) 相关技术吸纳合同已发生实际支付，具有往来财务证明材料；

(4) 同一技术合同已获得市本级其他各类项目奖补支持的，不重复奖补；关联企业间交易的技术合同不予奖补。

(五) 技术转移机构奖补的申报条件

(1) 在本市市区范围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设立时间不少于一年，已在“无锡科技创新服务云平台”完成技术转移机构备案；

(2)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自有或租用的办公场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3) 具有稳定的专职服务队伍，其中经市级以上备案的技术经纪（经理）人不少于 5 人；

(4) 为我市市区范围内企业促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按技术合同登记系统认定的合同类别确定），相关技术合同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并经省级以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完成登记认定，技术合同有效期应包括 2020 年度，且每个技术合同应已有实际到账金额；

(5) 取得与上述第 4 条相对应的技术合同佣金，具有促成上述技术合同的证明材料；

(6) 关联企业间交易的技术合同不予奖补。

四、申报材料

(一) 江苏省实验室奖补申报材料

- 1.无锡市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3.江苏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建设江苏省实验室的批复。

（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的申报材料

1.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的申报材料

- （1）无锡市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3）上年度依托单位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加盖财务章）；
- （4）平台场地证明材料；
- （5）平台软硬件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 （6）平台专业服务人员用工证明、本科以上学历证明；
- （7）平台上年度服务企业清单、服务收入发票复印件、服务企业满意度回执；
- （8）平台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文件。

2.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的申报材料

- （1）无锡市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3）上年度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立项文件。

三、科技创新券奖补（企业类）的申报材料

- 1.无锡市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3.省科技厅关于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公告；
- 4.省资源统筹中心确认文件。

四、企业技术吸纳奖补的申报材料

- 1.无锡市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3.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吸纳合同汇总表（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关联交易的技术合同不得列入汇总表）
- 4.技术吸纳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材料（二选一：（1）与技术吸纳合同对应的《技术合同申请认定表》及《技术合同申请认定清单》；（2）在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中认定登记截图等证明材料）
- 5.2020年度付款凭证（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
- 6.技术合同非关联交易承诺书。

五、技术转移机构奖补的申报材料

- 1.无锡市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3.上年度单位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加盖财务章）；
- 4.场地证明材料；
- 5.服务队伍用工证明、技术经纪（经理）人证书；
- 6.2018-2020年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吸纳合同汇总表（加盖申

报单位公章，关联交易的技术合同不得列入汇总表)；

7.2018-2020年认定登记的技术吸纳合同证明材料(二选一：
(1)与技术吸纳合同对应的《技术合同申请认定表》及《技术合同申请认定清单》；(2)在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中认定登记截图等证明材料)

8.相关技术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

9.相关技术合同佣金付款凭证(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

10.促成相关技术合同的证明材料。

11.促成的技术合同非关联交易承诺书。

附件 8

2021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科技创业载体)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聚焦我市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技创业载体纳入国家级、省级管理体系，鼓励科技创业载体加强内涵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孵育成效，逐渐实现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二、支持方式

1.科技创业载体建设资助：以后补助方式给予资助。对上年度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新备案的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最高 25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太湖湾科创带内获得认定（或备案）的机构，最高奖励金额为上述标准的 2 倍。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双重认定（或备案）的机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最高额度或补足差额。

2.科技创业载体运营资助：在市级科技创业载体年度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市财政对无锡市区太湖湾科创带内当年度市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载体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其他区域内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由各地方财政参照太湖湾科创带政策执行。

三、申报条件

(一) 科技创业载体建设资助的申请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正常运营的科技创业载体，以获认定（或备案）的载体名称申报，并注明级别；

2.须在 2020 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发文认定（或备案）。

（二）科技创业载体运营资助的申请条件

当年市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
等科技创业载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一定的科技资源优势和良好的孵化培育业绩，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企业孵化培育的入驻评估、毕业与退出机制等；

2.拥有具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的专业服务队伍，包括科技创业服务、金融投资服务、创业导师、园区管理服务专兼职人员，且拥有不低于 300 平米的办公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30 各个创业工位；

3.在孵企业不少于 15 家或年入驻创业企业（团队）达到 8 家以上；

4.科技企业招引、创新型企业培育等重点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突出。

四、申报材料

序号	项目类别	科技创业载体建设资助	科技创业载体运营资助
1	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科技创业载体）申请书	在线填报	在线填报
2	国家级、省级认定（备案）申报书及认定（备案）发文或市级绩效评价报告	上传	上传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上传	上传
4	服务场地证明材料及平面布置图	上传	上传
5	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上传	上传
6	资质证明材料或认定文件	上传	上传

7	成立组织架构、领导任命等有关证明材料；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文件	上传	上传
8	其他（创业工位数等情况）		上传
备注：具体上传材料根据系统实际提示逐一上传，清单参照以下（附件4）各样表制式并根据要求附相应证明材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梁溪区科技局	顾肖红	83158520
锡山区科技局	陈逸君	88212135
惠山区科技局	张征宇	83597000-87411
滨湖区科技局	黄念荣	81178559
新吴区科技局	徐宏浩	81890894
经开区经发局	陆佩琳	80580069
无锡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袁园	85617315
无锡市科技局	白二飞	81821894
	强蕾	81821887

附件 9

2021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科技保险)项目申报指南

持续推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工作，充分发挥科技保险在科技创新中的风险保障作用，积极引导相关保险公司和各类创新主体参与科技保险，有效分散、化解科技创新创业风险。

一、险种范围

保险机构针对科技型企业的成长规律，在生物医药、物联网、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领域开发的行业专用科技保险产品或其他重大创新产品，相关产品须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且在2021年开始在无锡市得到实质性应用。

险种设计应符合科技企业经营和发展的需求和特点，应体现投保条件宽、免赔较低、赔偿及时、费率优惠等比普通商业保险险种更具优势的服务内容。险种经营应当有助于降低或分散科技企业在产品研发、技术交易、成果转化、生产与销售、融资等环节中的风险。

二、申报条件

1. 保险机构需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并依法在无锡市设立分支机构，两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 设有专门的科技保险服务团队，制定了详细的科技保险险种的经营计划和目标。

三、支持方式

对开发科技保险新产品，并得到实质性应用的保险机构予以支持。其中，在无锡市域内实现10单以内保单销售的，给予

10 万元资助；推广 10 单（含 10 单）以上的，再给予 10 万元资助；推广达到 100 单以上的，再给予 30 万元资助。

四、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银保监会或江苏银保监局对相关保险险种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对于暂未取得批准文件但处于在售状态的保险险种，须打印保险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产保险公司自主注册产品查询”平台上的关于该保险险种在售状态的截图（均加盖单位公章）。

3.险种条款、费率表等相关说明文件。

4.科技保险服务团队组织架构。

5.科技保险新产品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包括承保企业数、承保保费、承保保额、工作措施、服务案例等）。

6.科技保险新产品 2021 年销售的保险合同、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7.其他相关材料。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无锡市科技局高新处 自 勇

电 话：81821892

附件 10

2021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现代农业技术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2021 年度无锡市现代农业技术研发项目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大力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支持以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型企业等为主体的产品研究开发，新品种、新技术和新装备的集成应用创新和示范等。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壮大农业科技企业规模，集聚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推动种子库建设，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促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一、支持方式

本计划优先农业科技型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科技特派员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荐的项目；优先支持参加科技扶贫合作的高校院所、企业申报的项目，重点支持农业前瞻技术研发。现代农业技术研发项目为分年度拨款，每个项目市级资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对项目新增总投入最高给予 50% 资助，立项当年最高拨付 60%，通过中期检查后再拨付剩余经费；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二、支持重点

1、农业前瞻技术

N101 地方特色优良品种创新、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及农

业、渔业新品种选育及开发；

N102 水产、经济林果等本地特色品种的错峰种养殖技术、存储保鲜技术开发与示范；

N103 农产品、水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创新及装备研发；

N104 新型安全高效农业投入品创制及应用技术研发；

N105 生态高效设施化种养殖关键技术研发；

N106 高性能设施农业生产作业装备研发；

2、绿色发展和智慧农业

N201 农村农田污染防控及修复技术开发与集成示范；

N202 农业及农产品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研发；

N203 农业病虫害预警与防治、农药化肥减施增效技术研发及生物有机肥的开发与运用；

N204 畜禽重大疫病免疫新技术、疫苗创制及生物安全防控技术研发，健康养殖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N205 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的智慧农业生产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N206 农业科技园区智慧化管理服务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近三年内须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品种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或者授权。品种保护选育项目（指南代码 N101）要求申报单位拥有必备种质资源条件和较好育种工作基础；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指南代码 N102-N106）原则上需突出对相关产业的支撑和引领，要求突破关键技术和其它技术的集成应用，能申请或获得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涉及示范的项目需

有明确的示范应用基地，能形成一定规模的示范应用或实现产业化。农村农田污染防控及修复项目（指南代码 N201）要求申报单位有明确的示范应用；智慧农业生产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项目（指南代码 N205），要围绕农业特色产业开展关键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推进农业试验示范和农业装备智能化，有明显的大面积示范推广应用前景；园区集成示范项目（N206）要求以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运营公司为申报主体，针对园区特色产业，建立园区智能化生产管理模式及信息化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四、申报材料

（一）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

（二）无锡市现代农业技术研发项目建议书（格式从市科技局网站下载）；

（三）申报指南要求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2.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告、纳税凭证及研发投入情况说明（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符合研发年报调查范围的企业，还须提供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报表须从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导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未产生销售的企业，需附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的说明）；

3.专利、技术标准、农产品品种证书、商标或其他科技成果

证明材料；

4.其他相关材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梁溪区科技局	周凌可	83158925
锡山区科技局	孔祥存	88212135
惠山区科技局	叶赛娟	83597000-87411
滨湖区科技局	刘丹平	81178557
新吴区科技局	钱庆庆	81890892
经开区经发局	陆佩琳	80580063
无锡市科技局	叶祥荣	81821916

2021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医疗卫生技术攻关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市委、市政府在人口健康领域的重点工作部署，为加快推进临床诊疗、公共卫生技术创新突破，全面提升无锡市医疗卫生领域科技创新水平，特设立本计划。

一、支持方式

项目共分临床诊疗新技术攻关、医工结合协同创新攻关和医疗与公众健康创新研究项目三个类别。其中临床诊疗新技术攻关、医工结合协同创新攻关为重点项目，每个项目市级资助金额最高20万元；医疗与公众健康创新研究项目为面上项目，每个项目市级资助金额最高10万元。项目市级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新增总投入的50%，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二、支持重点

Y201 临床诊疗新技术攻关

围绕重点病、多发病、常见病的临床诊疗问题，组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应用，攻克一批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等关键技术，取得一系列原创性的诊疗新技术和新方法，推广一批重点病诊疗新规范和技术新成果，力争实现我市临床诊疗和公共卫生技术的新突破。

Y202 医工结合协同创新攻关

支持我市具备药物临床试验资质的医疗机构及其认定专业科室，针对临床急需技术，与在锡注册的生物医药企业开展新

药、创新医疗器械等产品技术联合攻关，为创新药物与医疗器械的研发顺利进入到临床试验阶段提供技术衔接与保障，进一步提升我市创新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转化的能力和质量。

Y203 医疗与公众健康创新研究

围绕医学前沿、疾病诊疗、临床药学、公共卫生应急保障等领域的技术需求，瞄准国际、国内科技前沿，开展临床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鼓励医疗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原始创新，以建设高水平基础研究后备人才队伍为目标，支持青年科技人员进行创新研究，逐步形成我市医疗技术特色和人才优势，为争取申报国家、省级基础研究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提供技术储备。

三、申报要求

1. 各类项目采取限额申报的方式，各单位具体限额见附表。

2. 医工结合协同创新攻关项目须由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证书”的医疗机构及其对应科室与本市生物医药企业联合申报，并签订合作研究协议；项目研究内容须为原始创新（新药、创新医疗器械或医疗技术等）、临床急需的技术。

3. 医疗与公众健康创新研究项目名称为“研究内容+应用研究”，优先支持青年科技人员申报，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四、申报材料

（一）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

（二）无锡市医疗卫生技术攻关项目建议书（格式从市科技局网站下载）；

(三) 申报指南要求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

- 1.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上一年度审计或财务报告及企业纳税凭证；
- 3.论文、专利或其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
- 4.相关合作协议及其他辅证材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梁溪区科技局	周凌可	83158925
锡山区科技局	俞 伟	88700577
惠山区科技局	叶赛娟	83597000-87411
滨湖区科技局	冯 洁	81173355
新吴区科技局	钱庆庆	81890892
经开区经发局	陆佩琳	80580063
无锡市科技局	赵雪倩	81821902

六、附表：医疗与公众健康项目各申报单位限额

序号	项目推荐单位	Y201 限额	Y202 限额	Y203 限额（括号中 为其中临床药师或 药学专业人员申报 限额数）
1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2	2	10（1）
2	无锡市人民医院	2	2	10（1）
3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2	2	10（1）
4	无锡市中医医院	2	2	5（1）
5	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1	/	5（1）
6	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	1	2	5（1）

7	无锡市儿童医院	1	2	5 (1)
8	无锡市第五人民医院	1	/	3 (1)
9	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	1	2	3 (0)
10	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	2	/	6 (1)
11	解放军第九零四医院	2	/	6 (1)
12	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	1	/	6 (1)
13	江南大学	1	/	10 (2)
14	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 (含江原医院)	1	/	6 (0)
15	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 究所	1	/	6 (0)
16	无锡市疾病控制预防中 心	1	/	6 (0)
17	其他医疗机构	/	/	3 (0)